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79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PHAM ANH TUAN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9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暨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

主 文

PHAM ANH TUAN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貳拾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被告PHAM ANH TUAN（下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01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而被告本件所犯刑法第339條
02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
03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業經本院於113年11月21日判
04 決有罪在案（共8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應執行有期
05 徒刑3年6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6 足認其犯罪事證明確。經本院訊問後，審酌被告為逃逸外
07 勞，逾期居留，現無合法工作，之前以車手及臨時工為生，
08 足認被告有逃亡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故上開羈押原因
09 仍存。又本案被告業提起上訴，後續仍有上訴及執行程序待
10 進行，考量本案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險、後續追訴執行之公
11 益性等情，認被告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之審判、執行及
12 公益之維護，且無從以具保、限制住居等手段替代羈押，認
13 有羈押之必要，爰自113年12月24日起延長羈押2月。

14 四、另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就延長羈押所表示之意見，雖請求為准
15 予交保之諭知，惟本件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羈押之
16 必要，業認定如前，被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
17 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是其請求具保停止羈押，尚屬無據，
18 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前段、第5 項、第220條，裁
20 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丁亦慧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鄭仕暘